

关于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衢资 03	债券代码：	137933.SH
	22 衢资 02		137932.SH
	22 衢资 01		185449.SH
	21 衢资 02		185025.SH
	21 衢资 01		178049.SH
	20 衢资 03		17736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衢资03

- 1、 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 债券简称：20衢资03；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5、 债券期限：3+2年期；
- 6、 担保方式：无；
-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二) 21衢资01

- 1、 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1衢资01；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 债券期限：3+2年期；
- 6、 担保方式：无；
-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三) 21衢资02

- 1、 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1衢资02；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 5、 债券期限：3年期；
- 6、 担保方式：无；
-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四) 22衢资01

- 1、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衢资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期；
- 6、担保方式：无；
- 7、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五) 22衢资02

- 1、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22衢资0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期；
- 6、担保方式：无；
- 7、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六) 22衢资03

- 1、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22衢资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担保方式：无；
- 7、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自律处分，对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对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徐永兴予以通报批评。

经查，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合规披露。

（二）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相关用途不符合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承诺。

（三）2019-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真实、不准确。

根据《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于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接受并积极整改，组织专题学习相关文件，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根据《公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相关工作，自觉维护债券市场正常运行秩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衢资03、21衢资01、21衢资02、22衢资01、22衢资02和22衢资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